2023年度自治区统计局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财政厅的悉心指导下，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把关、跟踪问效和结果运用等深度融入到 2023年预算管理当中，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将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1. 预算基本情况
2. 预算总收入和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总收入12085.93万元，实际支出10941.8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执行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7.43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9599.40万元，年中追加人员经费预算438.03万元。主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支出9480.1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类经费、运转类经费以及各处室单位特定统计工作项目支出，2023年年末已将无法形成支出的557.32万元，由财政统一收回，预算执行率100%。

**2.非财政拨款收入和执行情况。**公益二类事业经营收入预算2048.50万元，主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和广西

壮族自治区统计信息服务中心经营性收入。实际支出1461.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类经费、运转类经费及特定统计工作项目支出。

（二）开展自评项目执行情况。2023年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项目65个，涉及预算金额11987.32万元，其中：1.财政拨款项目47个，预算4923.00万元，实际支出4365.68万元，年末已将无法形成支出的557.32万元，由财政统一收回，执行率达100%；2.非财政拨款项目14个，单位资金预算1852.47万元，实际支出1293.66万元；3.对下转移支付项目4个，预算5211.85万元，2023年已全部下达至各县区，转移支付下达率100%。

1.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自评工作。

**1.压实自评责任，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桂财办〔2024〕10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成立部门预算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布置绩效自评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财务基建处牵头负责，各处室单位密切配合，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职责,规定完成时限，确保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圆满完成。

**2.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自评水平。**本次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包含部门整体绩效和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编报前组织召开预算绩效自评业务培训，集中组织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明确自评工作应把握的重点环节，梳理反馈上年自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自评工作任务压实到各项目承担的处室单位。对佐证材料收集上传提出具体的要求，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对照自评要求，认真进行组织自评。

**1.明确自评范围，确保不重不漏**。认真梳理部门整体支出和各处室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情况，确保自评范围全覆盖。全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自评数量1个，项目支出自评数量65个，部门整体支出、所有项目支出以及转移支付项目均开展自评，自评表按照各项二级指标的权重设定考核标准和分值，对照自评表逐个项目进行自评打分，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准确反映实际情况。

**2.加强沟通交流，有序开展自评。**在开展自评工作过程中，财务基建处加强与各处室单位沟通协调，及时回应解决各处室单位在自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大对各处室单位自评工作的指导，推动财务与处室单位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系统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与财政厅进行沟通联系，确保自评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

（三）严审自评材料，强化评价成果运用

**1.严审自评材料，提高自评质量。**严格审核各处室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数据和材料，对标审核要求，逐条逐项审核，确保自评数据真实、准确、客观，证据充分、可靠，对填报不规范，材料不齐全、自评报告不详细的项目予以退回，并督促相关处室单位进行整改，不断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质量。

**2.强化成果运用，切实发挥作用。**落实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完善机制、日常管理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评价良好的项目进一步给与资金支持，对于评价较差的项目，适当压减预算资金。

三、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预算抓好执行,紧盯开支进度要求，对标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精准发力，多措并举，强化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狠抓财政预算资金开支跟踪问效，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34个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全年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产生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力保障了年度统计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2023年自治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49分，自评等级为“一等”。各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情况**。年初设置目标12个，主要涉及组织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各专业月度、季度统计调查、编印统计资料、普查宣传及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各项数量目标均已达成，满分20分，自评分20分。

**2.质量指标情况。**年初设置目标9个，主要涉及“双随机”抽查完成率、各项统计调查报表上报率、资料印刷验收合格率、统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率等。各项质量目标均高质量完成，满分10分，自评分10分。

**3.时效指标情况**。年初设置目标6个，主要是按照工作时限要求，完成“双随机”抽查、协统员招聘考试录用、编印统计资料、发布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各项时效目标均已按时限要求完成，满分10分，自评分10分。

**4.成本指标情况**。年初设置目标3个，主要是开展经济普查、东盟统计论坛，资料印刷等成本。各项工作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满分10分，自评10分。

**5.效益指标情况**。年初设置目标3个，主要是提升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知晓度、协统员招考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为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统计资料手册等。满分30分，自评分29.5分，减分原因是一些统计资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努力提升统计分析资料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更优质的统计服务。

**6.满意度指标情况**1个，主要是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满分10分，自评9.5分，减分原因是统计工作与社会公众预期还存在差距。改进措施：认真履行统计职责，加强统计工作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严格按照自治区有关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结合统计项目实际，各项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认真编制绩效目标，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扎实抓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跟踪问效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牵引作用，助推各项工作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2023年度全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共有65个项目，自评平均分97.07分。其中：一等项目60个，二等项目5个，无评价三等和四等项目。财政拨款调整率大于等于30%的项目有3个，项目实施情况和调整率较大的原因说明如下：

**1.专家评审劳务费项目。**项目自评得分89.9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预算调整率为-47.38%。项目主要是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5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规定，对参与政府采购和职称评审的专家发放评审劳务费。财政拨款调整率大于30%的主要原因：个别处室评审费预算与实际支出脱节，导致评审费年末结余较多。下一步整改措施：认真编制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压减执行不达标的处室单位评审费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精准度。

**2.全面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项目。**项目自评得分89.0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预算调整率为-67.40%。项目主要是完善内控管理、规范会计档案整理，以及其他统计运行保障工作。财政拨款调整率大于30%的主要原因：因工作要求调整，内控检查工作未组织开展实施。下一步整改措施：结合统计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需求，精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3.编外人员经费项目。**项目自评得分88.50分，自评等级为二等，预算调整率为-55.27%。项目主要是通过聘用编外人员，协助机关处室单位完成工作任务，保障本局机关正常高效运转。财政拨款调整率大于30%的主要原因：未满员聘用编外人员，聘用人员流动性大。下一步整改措施：根据编外人员控制数和工作需要，认真做好聘用编外人员工作，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助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问题

2023年，我局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也还存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亟待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处室单位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相互脱节。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预算执行序时进度的要求，一些项目预算结余过多，影响全局的预算支出进度。**二是**一些处室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得不够精准。目标值与完成值偏离过大或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导致分数被扣减。**三是**个别处室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重项目申报、轻绩效评价的现象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及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加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力度，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督促资金使用处室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督查相关处室单位加以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对标项目绩效考核的要求，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佐证材料能全面、准确、客观反映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2.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认真谋划、精心组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业务培训，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预算编制“二上二下”流程，在项目预算金额确定后进行“回头看”复核修改，对不符合实际的绩效目标，退回重新修改调整，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预算编制的下一步程序。对不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的、经审核低绩效或无绩效的项目，不予安排年度预算。

**3.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于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产生的偏差，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将结果用于后续预算资金安排、制度调整完善、管理措施加强等方面，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有机结合，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五、自评工作建议

**一是加大预算绩效业务培训力度。**单位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与预算管理目标要求存在不小差距。建议财政厅加大对各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二是增加沟通交流学习机会。**建议财政厅定期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参观见学，实地学习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全区预算管理工作上台阶。

**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建议财政厅加强对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顶层设计，推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的形式体现，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我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有效支出优先安排预算、低效支出适当压减预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 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照预决算公开要求，我局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公开，同步报送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和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项目自评汇总表（格式附后）

 自治区统计局

 2023年6月5日